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30069867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建和段219地號土地設置之「大坑佳境市集攤販集中區」申請辦理攤集區名稱及營業時段變更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1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負責人林正芳。
 - 二、攤販集中區名稱：原「大坑佳境市集攤販集中區」，變更為「大坑九號夜市攤販集中區」。
 - 三、使用分區：公共設施保留地（停車場用地）。
 - 四、營業時段：原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，變更為每週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下午4時至次日凌晨1時。
 - 五、攤位數量：90攤。
 - 六、申請書、範圍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如附件。
 - 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，共計30日。
 - 八、對於公告內容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方式及內容，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，以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。
- (一)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（市場管理科）。

(二)電話：04-22289111轉31548 蘇秋紅。

(三)傳真：04-22221020。

局長張峯源

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許可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管理委員會籌備會代表人)	林○芳	性 別	男	出生年月日	00年 00月 00日
				身分證字號	0000000000
戶籍所在地 (聯絡地址)	臺中市00區.0里0鄰 0000巷0號			聯絡電話	0000-000000,
申請類型	☐ 道路範圍內	申請路段			
	☒ 道路範圍外	申請土地 地號	臺中市北屯區 建和段219號地 號(部分)	營業 面積	2457.6平方公尺 (含停車場593平方公尺)
營業時間	每星期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，自下午4時至次日凌晨1時			攤位 數量	90 攤

附 件

- 一、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☐內打勾）：
- ☒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
 - ☒攤位配置圖。
 - ☒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
 - 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 - ☒設置計畫書。
- 二、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☐內打勾）：
- ☐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。
 - ☐管理公約草案。
 - ☐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
 - ☐攤位配置圖。
 - ☐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公有土地免附）。
 - ☐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 - ☐設置計畫書。
- 三、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繼續營業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☐內打勾）：
- ☐設置計畫書。

茲依照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，請准予依程序審查並核發設置許可。

申請人： 林○芳

(簽名蓋章)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中華民國

113

年

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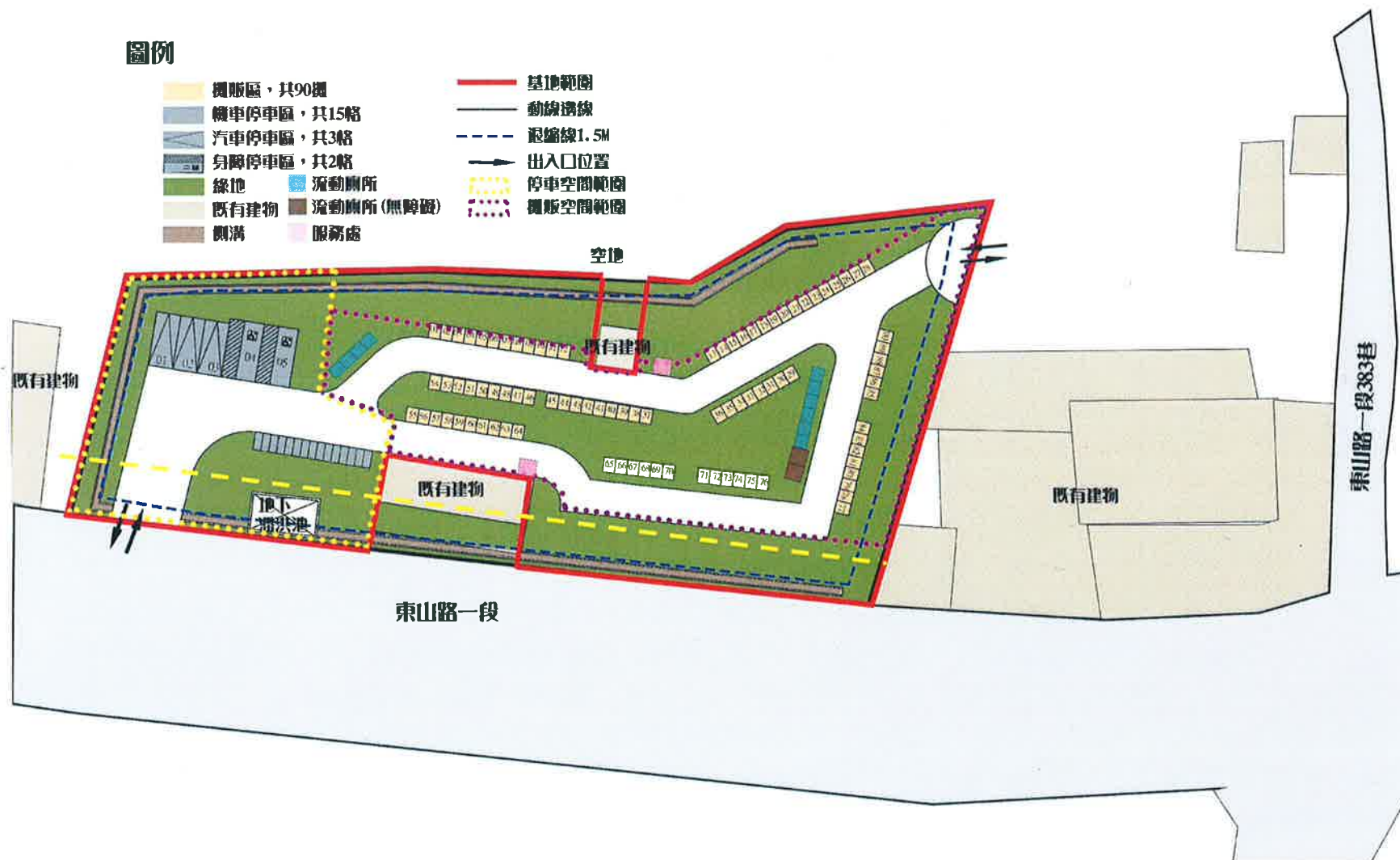
月

19

日



附圖一 大坑九號夜市範圍位置圖



附圖三 攤位配置圖